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检查内容：**建设单位是否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是否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是否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是否未依法报批，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4. **检查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

4. 检查内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是否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4. 检查内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4. **检查内容：**建设单位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4. **检查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否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依据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建设单位是否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4. 检查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4. **检查内容：**技术机构是否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第三款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

4. 检查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4. 检查内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4. 检查内容：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2）依据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4.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为基本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4.2 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4.3 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参照附录 A。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4.3.1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4.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 正常工况：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等。

- 1)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 2) 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 3) 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 4) 原辅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
- 5) 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
- 6) 其他：用电量等。

- b) 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生产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4.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 正常情况：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 1)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
 - 2) 主要药剂（吸附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
 - 3) 涉及 DCS 系统的，还应记录 DCS 曲线图。DCS 曲线图应按不同污染物分别记录，至少包括烟气量、污染物进出口浓度等。
- b) 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4.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

4.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4.4 记录频次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4.4.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4.4.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 正常工况：
 -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 次/周期；周期小于 1 天的，按日记录，1 次/日。
 - 4) 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 5) 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1次/工况期。

4.4.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 1) 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次/日。
-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
- 3) DCS 曲线图：按月记录，1次/月。

-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

4.4.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4.4.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1次/日。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按照 4.4.1-4.4.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其他信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4.5 记录存储及保存

- a)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 b)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 依据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4.1 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4. **检查内容：**是否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4. 检查内容：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2）依据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4.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为基本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4.2 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4.3 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参照附录 A。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4.3.1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4.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 正常工况：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等。

- 1)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 2) 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 3) 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 4) 原辅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
- 5) 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
- 6) 其他：用电量等。

- b) 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生产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4.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 正常情况：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 1)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
 - 2) 主要药剂（吸附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
 - 3) 涉及 DCS 系统的，还应记录 DCS 曲线图。DCS 曲线图应按不同污染物分别记录，至少包括烟气量、污染物进出口浓度等。
- b) 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4.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

4.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4.4 记录频次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4.4.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4.4.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 正常工况：
-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 次/周期；周期小于 1 天的，按日记录，1 次/日。
 - 4) 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 5) 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1 次/工况期。

4.4.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a) 正常情况：

- 1) 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 次/日。
-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3) DCS 曲线图：按月记录，1 次/月。

-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4.4.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4.4.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1 次/日。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按照 4.4.1-4.4.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其他信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4.5 记录存储及保存

- a)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 b)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特殊时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 依据条款：

5.2.3 及 10.3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

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根据停产、减产、减排等要求，确定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要求。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或排污单位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发布新的特殊时段要求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新的停产、减产、减排等要求进行排放。

特殊时段日（月）许可排放量根据排污单位前一年实际排放量折算的日（月）均值、特

— 9 —

10.3 排放量合规判定方法

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是指：

a) 排污单位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满足年许可排放量要求；

b) 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之和不得超过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特殊时段

$$E_{\text{日(月)许可}} = E_{\text{前一年日(月)实际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5)$$

式中：E_{日(月)许可}——特殊时段日（月）许可排放量，t；

E_{前一年日(月)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前一年实际排放量折算的日（月）均值，t；

α——特殊时段日（月）产量或排放量削减比例。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2) 依据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5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5.1 报告分类

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5.3.1 年度执行报告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

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违证排污等情形，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5.3.1.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a) 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参见附录 E。
- b) 按照生产单元或主要工艺，分析排污单位的生产状况，说明平均生产负荷、原辅料及燃料使用等情况；说明取水及排水情况；对于报告期内有污染防治投资的，还应说明防治设施建成运行时间、计划总投资、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等，参见附录 F.1。
- c) 说明排放口规范性整改情况（如有）。
- d)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 e)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等。

5.3.1.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a) 正常情况说明。分别说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药剂添加、催化剂更换、固废产生、副产物产生、运行费用等情况，以及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参见附录 F.2。
- b) 异常情况说明。排污单位拆除、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说明实施拆除、停运的原因、起止日期等情况，并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文件；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异常的，排污单位应说明故障原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提交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参见附录 F.3。
- c) 如发生污染事故，排污单位应说明发生事故次数、事故等级、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措施、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等信息。

5.3.1.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a) 说明自行监测要求执行情况，并附监测布点图，参见附录 F.4 至 F.7。
 - b) 对于自动监测，说明是否满足 HJ 75、HJ 76、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HJ/T 373、HJ 477 等相关规范要求。说明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补充监测和事故分析报告的情况。
 - c) 对于手工监测，说明是否满足 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373、HJ/T 397 等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

- d) 对于非正常工况，说明废气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监测结果等，参见附录 F.8 至 F.9。
- e) 对于特殊时段，说明废气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监测结果等，参见附录 F.10。
- f) 对于有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的，说明监测点位、指标、时间、频次、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监测结果等内容，并附监测布点图。
- g) 对于未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监测数据无效等情形，说明原因及措施。

5.3.1.4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情况，参见附录 F.11。

5.3.1.5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a) 以自行监测数据为基础，说明各排放口的实际排放浓度范围、有效数据数量等内容，参见附录 F.4 至 F.10。
- b)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核算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给出计算方法、所用的参数依据来源和计算过程，并与许可排放量进行对比分析，参见附录 F.12 至 F.16。
- c) 对于非正常工况，说明发生的原因、次数、起止时间、防治措施等。
- d) 对于特殊时段，说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等。
- e) 对于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应逐时说明；对于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应逐日说明；说明内容包括排放口、污染物、超标时段、实际排放浓度、超标原因等，以及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及接受处罚的情况，参见附录 F.17 至 F.18。
- f) 说明实际排放量与生产负荷之间的关系。

5.3.1.6 信息公开情况

说明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信息，参见附录 F.19。

5.3.1.7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a) 说明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规划、环保措施整改计划等。
- b) 说明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

5.3.1.8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说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5.3.1.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无证排污的情况，提出相应整改计划。

5.3.1.10 结论

总结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说明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

一步需进行整改的内容

5.3.1.11 附图附件

- a) 附图包括自行监测布点图等。执行报告附图应清晰、要点明确。
- b) 附件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非正常工况证明材料，以及支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其他材料。

5.3.2 季度/月度执行报告

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季度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5.3.3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其中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季度执行报告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参见附录 G。

5.3.3.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a) 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参见附录 E。
- b) 说明排放口规范性整改情况（如有）。

5.3.3.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a) 正常情况说明。分别说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时间、污水处理量、脱硫脱硝剂用量、运行费用等情况，参见附录 G.1。
- b) 异常情况说明。排污单位拆除、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说明实施拆除、停运的原因、起止日期等情况，并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文件；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异常的，排污单位应说明故障原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提交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参见附录 G.2。
- c) 如发生污染事故，排污单位应说明发生事故次数、事故等级、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措施、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等信息。

5.3.3.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a) 说明自行监测要求执行情况，并附监测布点图，参见附录 G.3 至 G.6。
- b) 对于自动监测，说明是否满足 HJ 75、HJ 76、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HJ/T 373、HJ 477 等相关规范要求。说明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补充监测和事故分析报告的情况。
- c) 对于手工监测，说明是否满足 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373、HJ/T 397 等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 d) 对于非正常工况，说明废气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监测结果等，参见附录 G.7 至 G.8。
- e) 对于特殊时段，说明废气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监测结果等，参见附录 G.9。
- f) 对于有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的，说明监测点位、指标、时间、频次、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监测结果等内容，并附监测布点图。

- g) 对于未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监测数据无效等情形，说明原因及措施。

5.3.3.4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情况，参见附录 G.10。

7

5.3.3.5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a) 以自行监测数据为基础，说明各排放口的实际排放浓度范围、有效数据数量等内容，参见附录 G.3 至 G.9。
- b)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核算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给出计算方法、所用的参数依据来源和计算过程，并与许可排放量进行对比分析，参见附录 G.11 至 G.15。
- c) 对于非正常工况，说明发生的原因、次数、起止时间、防治措施等。
- d) 对于特殊时段，说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等。
- e) 对于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应逐时说明；对于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应逐日说明；说明内容包括排放口、污染物、超标时段、实际排放浓度、超标原因等，以及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及接受处罚的情况，参见附录 G.16 至 G.17。
- f) 说明实际排放量与生产负荷之间的关系。

5.3.3.6 结论

总结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说明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进行整改的内容。

5.4 报告周期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应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同时，还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的要求，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或月度执行报告。

5.4.1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5.4.2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5.4.3 月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日的月份，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4. 检查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4. **检查内容：**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2）依据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5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5.1 报告分类

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5.4 报告周期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应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同时，还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的要求，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或月度执行报告。

5.4.1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5.4.2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5.4.3 月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日的月份，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是否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4. **检查内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4. 检查内容：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检查内容：**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1. **检查单：**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4. **检查内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